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、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将下调旗下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管理费率。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修改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4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3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
二、《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对照表

修改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十一、基金	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	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

修改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费用	<p>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.4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.3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
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，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，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本基金下调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picfunds.com）或拨打客服电话（021-38784766或400-700-0365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